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（昆山市巴城镇社会事业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JSZC-320583-JZCG-G2026-0038（采购编号）巴城镇公办学校后勤服务项目（巴城区域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巴城镇公办学校后勤服务项目（巴城区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天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2人，营业收入为82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3万元¹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造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天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6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